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14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 18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但近日多個身障團體陳情，無論是台鐵或高鐵無障礙位都一票難求，以台鐵太魯閣號為例，每班有 376 個座位，有 4 個無障礙位，無障礙位比例是 1%；以高鐵為例，每班有 989 個座位，僅 4 個無障礙位（2 個可收折位、2 個不可收折位），比例是 0.4%，無障礙位明顯偏低。身障者也反應，高鐵將無障礙位開放給視障、老人、孕婦及腳傷等不便者，讓無障礙位更是一位難買。為維護身障者行的權益，本席等提案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提高台鐵與高鐵無障礙座位的比例，以落實行無礙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徐榛蔚

連署人：曾銘宗 王育敏 黃昭順 呂玉玲 張麗善

林麗蟬 盧秀燕 顏寬恒 林為洲 廖國棟

許淑華 柯志恩 李彥秀 王惠美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u>火車及高鐵等提供對號座之列車應提供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其座位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p>	<p>一、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但近日多個身障團體陳情，無論是台鐵或高鐵無障礙位都一票難求，以台鐵太魯閣號為例，每班有 376 個座位，有 4 個無障礙位，無障礙位比例是 1%；以高鐵為例，每班有 989 個座位，僅 4 個無障礙位（2 個可收折位、2 個不可收折位），比例是 0.4%，無障礙位明顯偏低。身障者也反應，高鐵將無障礙位開放給視障、老人、孕婦及腳傷等不便者，讓無障礙位更是一位難買。</p> <p>二、為維護身障者行的權益，本席等提案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必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立法精神，增列第四項，火車及高鐵等提供對號座之列車應提供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其座位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落實行無礙的目標。原第四至七項，改列第五至八項。</p>

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